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以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等治理制度相关事项的议案》后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,是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2022年修订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2022年修订)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,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。修订上述相关制度的部分条款,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,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修订相关制度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,我们同意本议案,并同意在董事会批准后将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事项、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吴晓根

顾佳丹

高云虎

鲍朔望

童国华

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